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宸安（即林玉芬）

代 理 人 蕭啟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維俊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宸安（即林玉芬）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1
15 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
25 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
26 309,47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每月收
27 入約33,000元至35,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
28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清
30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31 冊、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險證明書、

0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
02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
03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4 料表（明細）、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2號調解不成立
05 證明書、存摺交易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06 字第32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07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08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09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0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3 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李佳靜